

为了充分发挥我院高水平教师的带动作用，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和优质师资队伍培养，更有效地利用优质教学与科研资源，根据《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返聘条件

教师返聘必须经本人申请且身体健康；必须是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急需的人才，且为二级教授；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家“特支（万人）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；
2. 国家级社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科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首席专家；
3. 曾担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国家社科基金会评审专家等重要职务；

4. 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、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及优秀教材奖等；国家级“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；国家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程）主要负责人；

5.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、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；

6.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；

7. 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的会长或理事长，为该学术团体的组织建设与学术交流做出过重大贡献，在学界享有较高的声誉。

二、返聘程序

1. 本人提交返聘申请，并填写《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返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交学院；

2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返聘。

三、返聘的职责

返聘后应履行相应返聘教师岗位职责，主要指导培养青年教师，可适当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与指导任务，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。

四、返聘的待遇

返聘教师的岗位津贴为在岗教师同级标准。

五、返聘时间

返聘期限一般为两年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

